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担保 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为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 3,619 万元，为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5,500 万元，累计担保余额为 19,119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不存在违规情形。

3、报告期初，公司发现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存在涉及与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的两宗诉讼，上述两宗诉讼均涉及方舟制药对外向关联股东控制的公司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相关担保协议签署于公司并购方舟制药之前。

截至报告期末，方舟制药与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的诉讼已

经终审结束，方舟制药不再对新方舟置业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方舟制药与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诉讼尚未结案，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满三年，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共十一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韧、王国涛、陈翔、江希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杨振华、梁华中、耿斌、范德芳、杜文浩、顾思雨、王方舟。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本次新任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 贾和祥 秦庆华 杨光亮 王国涛

2019 年 8 月 23 日